非遗公益培训腰鼓服装道具
采购项目合同

工程名称：非遗公益培训腰鼓服装道具采购项目

工程地点：横山区文广大楼

发 包 人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承 包 人：西安市莲湖区华艺剧装店

非遗公益培训腰鼓服装道具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应商：西安市莲湖区华艺剧装店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非遗公益培训腰鼓服装道具采购项目事宜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非遗公益培训腰鼓服装道具采购项目

2. 采购内容：腰鼓 1800 个，鼓绸 1800 条，鼓槌、鼓穗 1800 套，腰鼓表演服装 1800 套，靴子 1800 套，头帽 1800 顶。具体品类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、工艺标准、质量要求、样式款式、技术参数、验收标准等，均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全部内容执行，所有货物需适配横山老腰鼓非遗培训、展演使用标准，保证非遗特色、做工精良、结实耐用。

3. 服务范围：包含货物生产、加工、定制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送货上门、现场清点、售后质保、维修更换等全部配套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金额（中标价）：人民币 1026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）。

2.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货物材料费、设计制作费、加工费、人工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、检测费、质保维修费、送货落地费等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合法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。

第三条 供货工期

本项目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次日起计算。乙方须在工期内完成全部货物生产、运输、交付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全部供货任务，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服务

1.质量标准：乙方供货的所有服装道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、非遗演出器材质量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质量要求，款式、工艺、材质、色泽、规格与招标要求一致，无破损、瑕疵、变形、掉色、质量缺陷。

2.质保期：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，自本项目全部货物验收合格、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正式起算。

3.质保责任：质保期内，凡因货物自身材质、工艺、制作质量问题出现破损、脱线、掉色、配件损坏、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3日内免费完成维修、更换、补发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质保期内，乙方需提供常态化售后咨询、维护指导服务，保障项目正常使用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与付款节点

本项目付款分三期支付，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，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、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1.第一期（预付款）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410400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），作为项目生产备货预付款。

2.第二期（验收款）：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、交付到位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，

即人民币615600元（大写：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

1.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交付要求：乙方按期将全部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完成卸货、分类清点、规整摆放，配合甲方完成货物核对、查验工作。

3.验收标准：以招标文件、中标文件、国家行业质量标准、非遗腰鼓演出使用要求为验收依据，逐项核对货物数量、规格、款式、材质、工艺、质量。

4.验收流程：乙方完成供货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供货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、更换、补齐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且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。

2.及时提供项目交付场地信息、对接人员信息，配合乙方完成货物交付、清点、验收工作。

3.有权对乙方供货进度、货物质量、工艺标准、售后服务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对不合格货物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退换。

4.妥善保管已交付合格货物，在质保期内及时反馈货物质量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中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全部货物生产、供货、交付及售后工作。

2.全程保证货物非遗特色与演出实用性，杜绝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、规格不符等问题。

3. 负责货物运输全过程安全，运输途中产生的破损、丢失、损坏等一切风险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. 主动配合甲方验收、审计、督查等各项工作，及时提供供货清单、资质资料、售后台账等相关材料。

5.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供货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供货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货物质量违约：供货货物质量、规格、工艺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须无条件退换整改，同时按不合格货物价值的 20%支付违约金；整改后仍无法达标、不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收货物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3. 售后违约：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售后维修、更换义务的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、需变更条款的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、严重质量违约、严重逾期履约等情形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依法追责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协商后续履约事宜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

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中标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补充文件，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最终中标及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、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7611370

日期：2026.11.1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91323588

日期：2026.11.18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104MA6U2DP78R

经营者 齐志华

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华艺剧装店

类型 个体

经营场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城隍庙内东大厅 1 楼 104 号

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

注册日期 2017 年 03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 演出服装、道具、百货、乐器的租赁、批发兼零售**(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，未经许可不得经营)

登记机关 西安市莲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

2018 年 05 月 08 日

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。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在企业

[illegible]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姓 名 齐志华

性 别 女 民 族 汉

出 生 1975 年 2 月 14 日

住 址 西安市碑林区西大街130号1栋4层411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412721197502140028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

有效期限 2018.06.05-2038.06.05

复印无效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	西安市莲湖区华艺剧装店
账户号码:	3700020409200095872
开户银行: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
法定代表人： （单位负责人）	齐志华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	J7910048671203

2025 年 03 月 20 日